

李屹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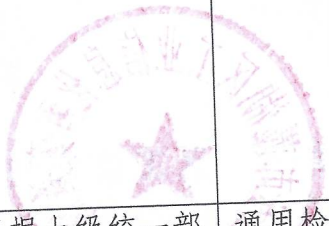
附件 1



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区工信交通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依据	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1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公布 2023 年第七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货运站开展检查（或联合检查）。每家企业检查频次 1 年不超过 2 次，信用等级较低、安全风险较大企业可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2.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日常工作、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投诉、举报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	通用检查内容及要求： 1. 资质条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 安全生产责任制 5. 安全生产会议 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 7.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8. 安全风险管控 9. 隐患排查治理 10. 事故管理 11. 应急管理

		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		
2	对重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2 号公布 2021 年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通过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其落实监督车辆合法装载的责任，制止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出场（站）。 2.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并定期更新。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其他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落实货物装载配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日常工作、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投诉、举报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	通用检查内容及要求： 1. 资质条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 安全生产责任制 5. 安全生产会议 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 7.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8. 安全风险管控 9. 隐患排查治理 10. 事故管理 11. 应急管理

		情况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要求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进行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3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及其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2023年第五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货运站、机动车维修企业等开展检查（或联合检查）。 2.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日常工作、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投诉、举报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 3. 按照客运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安排，对客货集散地开展道路运输巡查检查。	通用检查内容及要求： 1. 资质条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 安全生产责任制 5. 安全生产会议 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 7.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8. 安全风险管控 9. 隐患排查治理 10. 事故管理 11. 应急管理

		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2.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道路运输经营秩序，保障运输生产安全。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公路路口进行检查时，不得影响交通秩序，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情况，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7号公布 2023年第五次修正）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	通用检查内容及要求： （一）备案事项的检查；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样检测检验的方法,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检查。 2.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日常工作、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投诉、举报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	(二) 维修经营行为的检查; (三) 质量管理制度的检查; (四) 维修档案的检查; (五) 安全生产条件的检查; (六) 环保措施落实的检查。
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维修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7 号公布 2023 年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日常工作、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投诉、举报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	通用检查内容及要求: (一) 备案事项的检查; (二) 维修经营行为的检查; (三) 质量管理制度的检查; (四) 维修档案的检查; (五) 安全生产条件的检查; (六) 环保措施落实的检查。
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7 号公布 2023 年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检查(或联合检查)。按照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等级,对等级较高企业	通用检查内容及要求: (一) 备案事项的检查; (二) 维修经营行为的检查; (三) 质量管理

		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资料；（二）查询、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台帐、票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设备及相关机具的有关情况。 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减少检查频次，（AAA 级企业检查频次 1 年不超过 1 次，AA 级企业检查频次 1 年不超过 2 次），对等级一般、较差（A 级、B 级）企业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2.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日常工作、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投诉、举报等原因，对具体检查对象开展检查。	制度的检查； （四）维修档案的检查； （五）安全生产条件的检查； （六）环保措施落实的检查。
--	--	--	---	--